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司法保護中心實施計畫

102年12月定訂

## 壹、前言

為提升本署檢察官及相關同仁公益關懷敏感度，爰規劃設置司法保護中心，期能強化檢察機關連結所轄社政系統及社會資源，以積極主動的精神與態度，轉介偵查(含公訴)及執行中之當事人或其家屬與地方保護資源連結，彰顯檢察機關柔性司法形象與落實司法保護之精神。

## 貳、依據

法務部 102 年 11 月 19 日法保字第 10205517310 號函「推動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司法保護中心方案」。

## 參、目標

- 一、連結轄內地方政府及社會保護資源，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實質的有感服務。
- 二、建立檢察機關司法保護資源之對外聯繫窗口。

## 肆、辦理期程

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

伍、指導單位：法務部保護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陸、主辦單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 柒、辦理事項

### 一、法定通報彙整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第 53 條、第 54 條及第 54 條之 1 事項（詳附件 1）通報資料之彙整。

### 二、關懷通報

(主任)檢察官或相關同仁於辦理偵查(含公訴)、執行期間，知悉當事人或其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辦處理後續通報事宜：

- (一) 自殺高風險個案。
- (二) 精神疾病患者。
- (三) 需社會救助者。

## 捌、運作模式

### 一、指派專人擔任受理窗口

指派專人擔任司法保護中心受理窗口，並負責轉介、通報、協調、確認及成果匯報統整工作。

### 二、連結地方政府及社會資源

(一) 依通報事項類型，連結適當之縣政府主責單位及其他社會資源，如：

- 1、法定通報事項、需社會救助者，得連結縣政府社會處。
- 2、自殺高風險個案、精神疾病患者，得連結縣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 3、其他適當之政府及社會資源。

(二) 與縣政府或其他社會資源協調建立聯繫及溝通窗口，提升行政效率。

### 三、受理案件編號控管

司法保護中心受理案件時應以流水號編號控管，加註本署偵查或執行之案號，並按月將執行簡表(附件2)陳報中心督導核閱。

## 玖、辦理流程

### 一、通報階段

## **(一) 法定通報**

- 1、(主任)檢察官或其他同仁於執行業務時，知悉當事人或其家屬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之事項者，應填具法定通報表(附件 3)，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
- 2、通報後將留存之法定通報表送交司法保護中心。
- 3、司法保護中心簽收資料，並立即於執行簡表上編號、登錄資料。

## **(二) 關懷通報**

- 1、(主任)檢察官或其他同仁於辦理偵查(含公訴)、執行時，知悉當事人或其家屬，有司法保護中心得協助之事項，應填具關懷通報表(附件 4)，送交司法保護中心。
- 2、司法保護中心簽收資料，並立即於簡表上編號、登錄資料。
- 3、依關懷通報表內容或進一步確認相關資料後，視個別案件情形，以電話、傳真或正式公文等方式通報適當機關提供評估及協助。
- 4、司法保護中心於 2 周內確認受通報單位回覆情形。

## **(三) 夜間或假日緊急通報**

- 1、建置通報或轉介事項之緊急通報電話及傳真。
- 2、(主任)檢察官或其他同仁於夜間或假日執行業務時知悉當事人或其家屬，有需緊急通報事宜，依緊急通報網絡電話自行通報，並填寫關懷通報表送交司法保護中心。
- 3、司法保護中心簽收資料，並立即於執行簡表上編號、登錄資料後，迅速以電話聯繫受通報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 4、司法保護中心於 2 周內確認受通報單位回覆情形。

## **二、結案階段**

- (一) 司法保護中心接獲回覆單後，連同相關資料，報請督導核閱後結案。

(二) 督導核閱後，將案件相關資料正本送交原通報之(主任)檢察官或其他同仁，司法保護中心留存案件相關資料影本。

三、流程圖詳附件 5 之 1、附件 5 之 2、附件 5 之 3。

#### 拾、業務分工

| 負責科室   | 執行事項  |
|--------|---|
| 主任檢察官  | 1. 擔任司法保護中心督導。<br>2. 召開司法保護中心工作小組會議<br>3. 督導司法保護中心業務                        |
| 觀護人室   | 1. 規劃整合司法保護資源<br>2. 建置社政單位聯繫窗口<br>3. 建置署外轉介資源網絡<br>4. 建立假日、夜間緊急通報網路         |
| 司法保護中心 | 1. 擔任司法保護中心聯繫窗口<br>2. 負責洽辦關懷通報、轉介、協調及確認等事宜<br>3. 負責辦理成果匯報事宜<br>4. 本計劃其他相關事宜 |

#### 拾壹、成果匯報

依階段期程(詳附件 6)陳報成果資料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核後，轉報法務部備查。

#### 拾貳、經費

相關經費由各地檢署相關經費項下支出；必要時，結合社會資源支應。

拾參、本計畫於奉核後實施，修改時亦同。